

熊抱女店員還襲臀強吻 狼保全辯「打噴嚏才留DNA」



聯合新聞網

聯合報 2024-04-08

記者周嘉茹／桃園即時報導

桃園市顧姓男子在桃園區一處社區擔任日班保全，前年某日下午看見社區1樓超商女店員在警衛室門旁洗垃圾桶，竟乘機熊抱還撫摸女店員臀部，不顧女店員拒絕再親吻臉頰，女店員掙脫後逃回超商，向同事哭訴。桃園地院審理，顧男辯稱自己可能打噴嚏濺到店員臉頰，才會DNA相符，但法官認為他在狡辯，依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0月。

判決書指出，年約6旬的顧男前年底某日下午5點多，見到1樓超商的女店員在警衛室門旁洗垃圾桶，看到女店員洗完後經過警衛室，便叫女店員進門，還說「抱妳一下」，但還沒等女店員說話，顧男立刻就熊抱上去，還趁機撫摸臀部，女店員嚇到推開顧男，顧男竟趁機親吻她的右臉頰。

女店員掙脫後逃回超商，哭著和同事及店長哭訴顧男惡行，店長得知後向警方報案，女店員則在家人陪同下到醫院採集右臉頰DNA，經化驗確認與顧男相符，檢方依妨害性自主案件起訴顧男。

桃園地院審理，女店員表示當時要清理廚餘桶，所以進入社區裡面清理，清到一半時，顧男要求她過去給他抱一下，以為是長輩關心，沒有想太多，結果進去警衛室後，顧男就正面環抱她，然後手慢慢往下觸碰臀部，她立刻拒絕說「不要這樣，我還要回去工作」，結果對方突然親她右臉頰；女店員說，當下自己有戴口罩，對方親到口罩和耳朵中間，很害怕，顧男又拉著她的手，叫她把口罩拿下來，讓他再親一下，女店員一直拒絕，最後顧男才放她走。

顧男辯稱，當時「沒有叫女店員進入警衛室，是她自己進來的」，更沒有對她熊抱、摸臀與親吻等行為，說當時可能有打噴嚏，口水噴到女店員的臉，所以才會在女店員臉頰採集到他的DNA等，矢口否認犯行。

法官認為，女店員案發時戴著口罩，臉部未被口罩遮蔽的部分相當少，因此若顧男打噴嚏所噴濺的飛沫，是否可能會精準噴濺到女店員臉頰未被口罩遮隱的部位，已非無疑。且顧男前後說詞非一致，在開庭前從沒提過打噴嚏，若屬實理應在警方調查時就會提出，因此說詞可疑，難認可採。

法官審酌，顧男與女店員僅是同一社區的保全及超商店員，並未有何特殊情誼，竟為一時私慾，不知尊重女店員性自主權，違反意願對她猥褻，造成女店員心理負面影響，留下嚴重陰影，對女店員生活影響頗鉅，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未對女店員表達歉意，2人也未達成和解，最終依強制猥褻罪，處顧男有期徒刑10月。可上訴。